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如附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 提陳情人張滄南君不服渠因擬參選大林鎮西林里長選舉因故選務作業中心未准予辦理候選人登記，特陳請本會可否續登記為候選人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陳情人張滄南君陳情書暨 95.2.26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省選一字 0950101285 號函復本會請示函略以「請本權責依事實認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一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

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大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來函表示於當日下午 5 時會同監察小組張委員安助宣佈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張君並不在場，並據以作成紀錄自無不妥，惟張員自下午 4 時 30 分領表後隨即進行填表之動作顯有積極登記之意向，其間適逢民政課長陳垂吉善意提醒始驚覺所備之彩色照片不符登記表件規定，隨即將申請表件置放於桌上離開公所準備黑白照片，遲至下午 5 時 12 分返回，但已過登記截止時間，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職範籌處置拒絕受理。另張員於陳情書上表示登記手續已於下午 4 點 50 分辦理，因相片為彩色之故而離開公所拿取黑白相片，並於 17 時 10 分至公所補換時，公所人員告之已超過時間拒絕受理，其質疑選務作業中心作為不當。綜觀如上，惠請依實際狀況認定張員是否已於本會公告時間內辦理候選人登記？本認定上之爭議，提請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本會調查報告、張滄南君陳情書及大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95 年 4 月 20 日嘉大鎮民字第 0950004328 號函及張委員安助工作報告供參。

辦法：

一、函復張員「大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拒絕渠登記參選西林里長依法並無不符，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文後 3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

選務作業中心。

二、函復陳情人：經本委員會議審議議決「宜從寬認定，同意陳情人限期內繼續完成登記。請陳情人於收文翌日下午 5 時下班前至大林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大林鎮西林里長候選人登記作業，並會知大林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及續辦候選人查證等其他相關後續作業」。

決議：同意陳情人於收文翌日下午 5 時下班前至大林鎮選務作業中心繼續完成登記。

原由：(一)、本案陳情人既於規定登記時間內到場領表，雖中途外出更換照片，其申請表仍置放桌上，仍可視為積極參選之意願，嗣雖逾下午 5 時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 5 時 10 分返回，宜從寬認定。(二)援依他縣市選委會曾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保證金未備齊延至晚上 9 時前完成手續等案例辦理。

提案(二)擬訂「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357 村里擬劃設投(開)票所 469 所。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經各鄉鎮市公所審慎選擇適當場所，並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報由本會初步審查，認為尚屬可行。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異動如下：

- （一）太保市新埤里（原設老人文康中心改設於集會所）、
- （二）朴子市竹圍里（增設於集會所）、
- （三）新港鄉福德村（增設於新港國小4年己班教室）、
- （四）新港鄉埤仔村（原設村辦公處改設於活動中心）、
- （五）阿里山鄉豐山村（原設豐山國小教室改設於村辦公處）。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附件2）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95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省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次選票印製方式，採由本會派員（先行招訓）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一同從事此次選舉票製版、校對、印製等作業，直至印製工作完成。

三、檢附「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選舉票印製作業流程」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第 18 屆(水上鄉第 16 屆、太保市及朴子市第 5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臺灣省嘉義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嘉義縣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水上鄉第十六屆）暨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訂「嘉義縣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水上鄉第十六屆）暨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9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2）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5天，期間各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扣除印製、點發選票，僅餘3天。

- (3) 本屆選舉共 48 選區，357 村里，若以每一選區及村里各辦 1 場計算共 405 場次，平均每日 105 場次，每鄉鎮市每日需辦理 6-7 場次。
- (4) 鑒於歷次各種選舉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出席不踴躍外，絕大部分均由候選人自行帶往，候選人政見發表結束即帶離，失去舉辦之意義；另因選舉轄區小，候選人多採個別拜訪方式，且候選人如有必要亦可申辦說明會。
- (5) 本案提經 95 年 3 月 31 日招開之 95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選舉業務座談會議討論通過擬免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使用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先函請公所提報適當競選活動使用場

所，並取得場地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後，供候選人競選使用，查全縣共提報 62 處。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競選活動使用公告之場地時，應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向嘉義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提出申請。

四、案經於 95 年 4 月 11 日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8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具「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實施計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辦好本次選舉，擬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5 月 24 日（星期三）前自行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教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代為印製，所需經費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依分配數量分攤。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訂「嘉義縣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水上鄉第十六屆）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辦法：若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則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撤回。因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案已經討論決議予免辦。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語：

今天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熱烈提供寶貴意見，期使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兼顧情理法前提下，能圓滿達成任務。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